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.8.2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定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5 人（校長與處室主任為當然成員）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代表教師 5 人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
- 三、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1 人。

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職掌

- 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）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教材選定版本、課程目標、單元與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節數、領域之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、學習內容、表現任務、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人權、環境、海洋、品德、生命、法治、科技、資訊、能源、安全、防災、家庭教育、生涯規劃、多元文化、閱讀素養、戶外教育、國際教育、原住民族教育等十九項議題之實質內涵等項目。
- 三、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四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審議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五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殊需求領域）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- 九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量。
- 十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肆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- 三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六月、一月召開會議時必須提出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開會後一週內將修正內容交教務處送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，方能實施。
- 四、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其他社區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必要時各學習領域得再推派 1~2 人列席會議。

伍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

一、委員運作時程

- (一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(二) 於學期開始前審議各學年課程計畫後報局備查。

二、課程發展相關機制運作：召開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- (一) 於每學期初審查各學習領域社群之計畫。
- (二) 於每學期檢核各領域社群的執行成效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組織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成員一覽表

組 成 成 員	人 數	參 加 人 員
校 長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	5	各學習領域代表
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	1	家長代表

二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組織分工表

組 別	召 集 人	成 員	任 務 分 工
領域學習課程 研究組	待推舉	領域教師 代表	★ 各學習領域教學策略之統整與探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部定課程之統整與銜接探討 ★ 多元評量方式及適切性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彈性學習課程 研發組	待推舉	學年教師 代表	★ 校訂課程之架構與修正 ★ 校訂課程的設計與探討 ★ 校訂課程自編自選教材的研討 ★ 重要議題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探討 ★ 領域學習課程評鑑
行政資源規劃組	教務主任	行政人員 代表	★ 針對學校願景負責規劃學校總體課程架構 ★ 整合學校相關課程的各項資源 ★ 課程整體架構之評鑑與檢核
社區資源開發組	校長	家長委員會 代表	★ 協助班群家長會組織之成立與運作 ★ 社區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了解 ★ 社區資源之開發與運用